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民 事 法 庭  
JUÍZO CÍVEL

告示 EDITAL

訴訟費用執行案  
Execução por custas

第 CV4-22-0007-CPE-A 號

第四民事法庭  
4.º Juízo cível

請求執行人：檢察院。-----

被執行人：陳偉新(CHAN WAI SAN)，男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澳門東北大馬路海名居地下 N 舖，現時下落不明。-----

\*\*\*

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，現透過本告示通知上述被執行人，在張貼告示之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，得在該期間屆滿後的十天內，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820 條之規定，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，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。-----

---- 有關詳情載於聲請書內，複本存於本法庭供被執行人索閱。-----

被查封之財產

---- 被執行人之銀行賬戶的結餘，總數為 MOP\$1,715.19。-----

\*

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，於 2025 年 5 月 12 日。-----

\*\*\*

法官

梁鏗堙

\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葉佩影